

大同大學計畫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離職申請書

聘僱單位：_____

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到職日	年 月 日	擬離職日期	年 月 日		
擬離職原因			說 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計畫案名稱與編號：		
申請人	聘任單位				
	承辦人			主管	

備註：

1. 因故需提前離職時，至遲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七個工作日填寫離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經聘任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2. 休、退學者應於說明欄位填寫休、退學之生效日。
3. 由聘任單位留存備查。